

临汾市财政局

临财建函〔2022〕43号

B

关于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 类 第 181 号建议的答复

王亚芳代表：

我局收到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农村发展民营企业的建议》，结合财政职能，研究后答复如下：

农村民营企业是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，近年来，我市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精心指导下，紧紧围绕民营企业发展，多措并举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，保障市场主体有序运行，为有效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，实现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基坚实基础。市财政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是推动提质增效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市财政目前已积极筹措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5063 万元，本级预算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700 万元、残疾人技能培训资金 210 万元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290 万元。通过订单式、项目式等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就业困难人员、残疾人、退役士兵等就业群体全面提升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，实现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目标。

二是逐步提高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“三农”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。市县一体化改革完成后，参照省厅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；
我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、保费补贴办法。

三是健全股权投资体系。设立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，促进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产业投资领域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，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民营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领导签字：



承办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357-2099776

